

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丰税二 税通〔2026〕468号

徐州荣丰置业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321398328435D)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9〕91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(单位)开发的名仕·学士园A区项目
(项目编号：3203020100002438000)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
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
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
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